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共设内设机构为七部一室一队,主要职责及职能: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检察技术、检务保障、检务督察有关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3) 第二检察部。负责重大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工作。

(4)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5) 第四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6) 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综合业务部。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办公室)及案件管理等工作。

(8) 政治部。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宣传教育、考核等工作。

(9)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以来，我们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 and 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紧紧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 围绕全县工作大局，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追赶超越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全力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探索建立“提前介入、诉前过滤、庭前会议、审前讨论、判后监督”五步法，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9 件 24 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累计达 630 万元。依法惩治扶贫领域犯罪，起诉“村霸”、“乡霸”犯罪 13 人。运

用“精准+”工作机制，救助因案致贫的被害人或者家庭，发放救助金12.7万元。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护航蓝天碧水净土”专项行动，排查出“散乱污”企业9家，提出检察建议26份并全部整改，推动环境治理，促使生态修复。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法、线索发现移送管理办法，与生态环境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会签加强协作意见，扎实开展“五个再一遍”、“三个大起底”、“一个重攻方向”，共受理公安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6件56人，经审查提起公诉6件75人，法院判决7件76人。严格落实“一案三查”、“两个一律”要求，与纪委监委会签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工作办法，向纪委监委移交线索2件，向市检察院报送线索1件，确保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与打击“保护伞”同步进行。注重源头治理，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6件，竭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

着力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条标准，依法批捕强迫交易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8人、起诉31人。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采取“落实一种理念、建立两项机制、开展三个活动”工作方式：落实宽严相济理念；建立涉企案件风险评估反馈机制，建立涉企案件公检法联动机制；开展12309检察服务网上涉企法律查询、咨询和“送法进企”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

（二）聚焦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推进平安富平建设

坚持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坚持以提高办案质量为核心，突出打击重点，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7件195人，受

理审查起诉案件 266 件 435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09 件 185 人，提起公诉 214 件 375 人。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18 件 30 人，法院已判决 245 件 418 人，均为有罪判决。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批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9 人，起诉 5 人。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利益，批捕盗窃、诈骗等侵财类犯罪 49 人，起诉 81 人。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批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7 件 7 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43 件 94 人。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办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 3 件 5 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 1 件 5 人，生产销售假药犯罪 1 件 1 人，同时提起涉及食品安全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 件，保障了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紧盯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指导教育部门加强师德、涉校工作人员政治考核，建立教师与学生谈话接触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各项特殊制度，共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6 件。注重帮教挽救和关爱引导，对 6 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6 次，为 3 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 5 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院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共 14 人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巡讲 12 场次，受教育师生 7000 人。

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运用领导干部接访、第三方参与化解、公开听证等方式，坚持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开展检察官走向基层、走进田间地头法律宣传活动 98 人次，现场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29 件。

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做到“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受理来信来访 54 件，分送部门办理 5 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2 件，转办 2 件，直接答复 45 件，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诉求当家事，提供法律咨询、解疑释惑 86 件次，使信访人感受到获得感。

（三）深耕法律监督主业，坚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牢固树立监督与办案辩证统一、双赢多赢共赢、法律监督要有产品等理念，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通过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官，采取“查、记、核、找、改”五步法，监督立案 5 件，监督撤案 11 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0 份，发检察建议书 8 份。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 5 人，追捕犯罪嫌疑人 24 人，提前介入案件侦查 23 件。扎实开展“捕诉一体”，推行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追诉遗漏同案犯 34 人，追诉遗漏罪行 16 人，就审判不当行为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12 件。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节约司法资源，减少社会对立面，适用率达到 70% 以上，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率为 86.5%。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全面落实“派驻+巡回”检察制度，发挥“巡”的优势，配合省院、市院完成对富平监狱、庄里监狱巡回检察，共反馈四方面三十类问题，两个监狱正在积极整改。同时发挥“驻”的便利，办理提请减刑案件 1208 件，纠正不当减刑案件 357 件，办理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5 件，纠正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 2 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行为 11 件次，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2 件。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常态化，纠正违规

问题 2 件，办理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件 3 件 3 人，办理矫正人员特赦案件 7 件 7 人。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积极转变“重刑轻民”、“重刑事轻行政”观念，落实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精准监督理念，在办案过程中邀请专家参与研讨，借助“外脑”办准办好案件。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38 件，经审查后提请抗诉 3 件，提出审判程序检察建议 13 件；提出执行活动检察建议 27 件。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0 件，提出行政诉讼检察建议 15 件，提出非诉执行活动检察建议 6 件。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与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联合巡查行动，恢复土地 200 亩，树立了司法权威。

加强公益诉讼工作。认真践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要求，建立精准化督导、精准化监督、精准化调查取证的“三个精准”办案方式，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 121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 件，工作经验在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推进会上交流推广。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对 2018 年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开展检查审视，重点排查行政诉前程序案件是否存在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怠于整改等问题，所发出的诉前检察建议 64 件，均已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建议的“刚性”，确保“回头看”活动全覆盖、见实效。

（四）坚定不移从严治检，夯实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根基

按照“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要求，认真践行从严治党不放松，坚持严管厚爱，做对党忠诚、为人民服务的新时代检察人。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干警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等党的创新理论，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意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反思，查摆突出问题 27 个，强力推进整改落实。充分利用红色教育资源，感悟斗争精神，寻找革命初心，传承红色基因，当好红色传人，促使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严抓纪律作风建设。坚持念好“严字诀”，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细化“一岗双责”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好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党组会 13 次、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 2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 2 次，创新以党建带队建，打造“理念课堂”、“活动课堂”、“文化课堂”，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综合支部被评为五星级支部。建立领导干部问责制，中层干部述职述廉 12 次。完善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制度，案件质量评查 261 件，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 20 次，提醒谈话 13 人次，持续用力整饬不良作风，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进一步完善与纪委监委的协调机制。坚持优化效能，注重统一规范，“七部一室一队”内设机构已形成。推进单独职务序列，落实检察官退出员额暂行办法，择优选升三级高级、四级高级检察官，激活队伍内生动力。遴选员额检察官 2 名，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9 名，人员分类管理更加合理化。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列席审委会 6 次。创新智慧检务管理，建成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全面应用智能语音录入系统，加大技术办案力度，75%办案工作实现技术支持。

狠抓素质能力建设。突出条线培训、实战培训，开展庭审观摩3次、岗位练兵6次、专题网络培训126人次，优秀法律文书评选5次，选派35人次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推进检察理论与实务研讨会2次，积极使用“检答网”答疑解惑，共注册用户65人，使用和查阅210人次，咨询问题69次，着力培养干警成为办好案的“工匠”，又成为司法政策把握运用的“大家”。办理的3起刑事案件被省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1个内设机构被团市委命名为“青年文明号”，9名干警分别被市委政法委、市院荣记个人三等功和嘉奖、“业务能手”、“业务标兵”、“执法爱民模范”等称号。

我们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融入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坚持执行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交办案件和事项，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6月份，按照高检院部署，接受山东、西藏部分全国人大代表21人视察检察工作。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重视真诚沟通和交流，通过检察开放日先后邀请86名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代表，听取检察工作汇报，虚心征求意见建议，并认真落实整改，增强了代表委员的参与感。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持续营造良好检察公共关系，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384条、重要案件信息44条、终结性法律文书269份，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建成电子卷宗管理系统，为律师阅卷提供便捷服务。突出检察新媒体宣传，在检察日报、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等平面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0篇，各类网络媒体采用宣传稿件185篇，官方微

博、微信、头条发布、转发信息 10741 条。我院被评选为陕西检察机关“新媒体矩阵建设 10 强”和“新媒体微博 10 强”单位。10 月份，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莅临调研指导工作，对我院整体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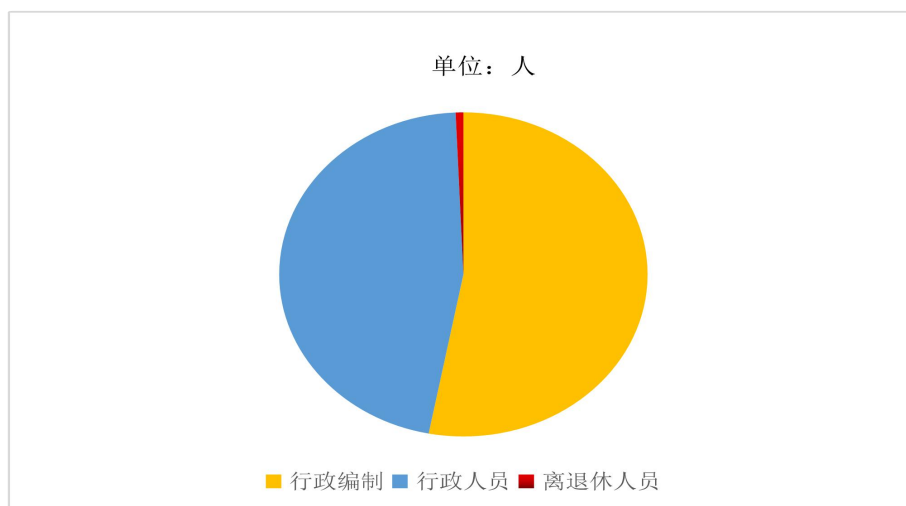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事业编制 0 人；目前实有人员 79 人，其中行政人员 69 人、事业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

七、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1766.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6.67 万元，降幅 25%，其主要原因是当年同级财政无收入；支出 1738.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74 万元，降幅 12%，其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1、收入总计 2032.39 万元，较上年下降 9.8%。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6.40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12.92 万元，增幅 0.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较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法律监督机关，故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减少）

0 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我院为行政政法机关，故无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0.24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减少 459.59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当年同级财政无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265.7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2032.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92 万元，降幅 9.8%。包括：

（1）基本支出 1315.1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1.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54 万元，降幅 5%，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转隶后 12 人未发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0.74 万元，增幅 58%，其主要原因是救济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3.38 万元，降幅 290%，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办案费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423.6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中省转移支付项

目资金 423.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64 万元，增幅 19%，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年房屋的修缮。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 0 单位 0 活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我院为行政政法机关，故无经营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对其所属的补助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3.57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766.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6.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92 万元，增幅 0.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73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4.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74 万元，降幅 5%，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转隶后 12 人未发绩效工资；项目支出 423.64 万

元，较上年增长 79.64 万元，增幅 19%，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年房屋的修缮。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8.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0.85 万元，增幅 14%，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年房屋的修缮。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8.58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增幅（降幅）0%，原因是我院为政法机关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教育支出 0 万，较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增幅（降幅）0%，原因是政法机关无教育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1624.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5.25 万元，降幅 10%，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年房屋的修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79 万元，增幅 42%，其主要原因救济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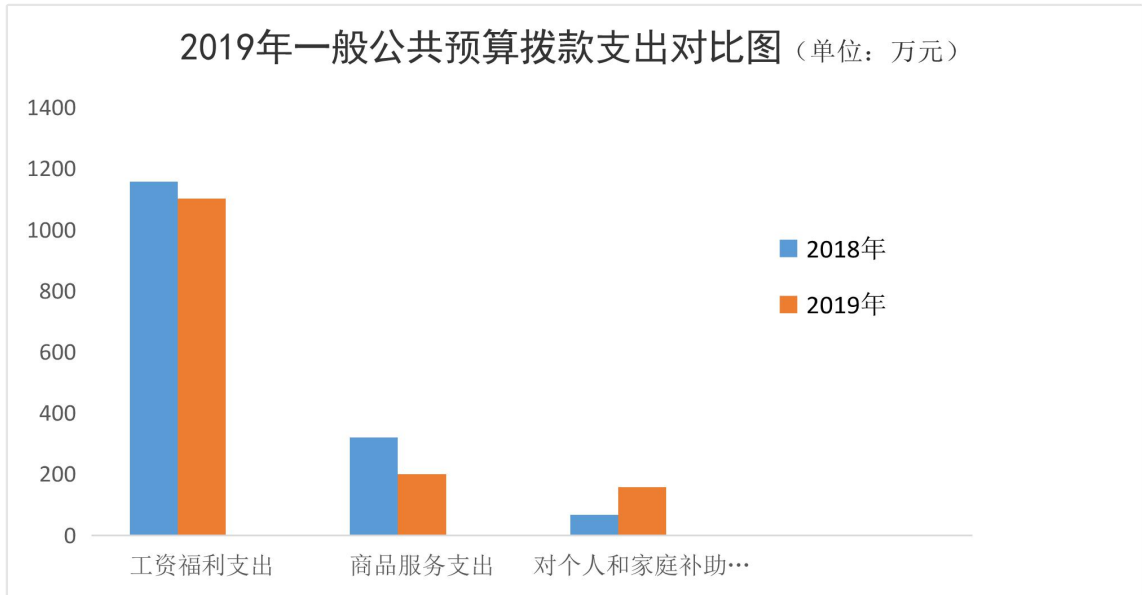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14.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8.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37 万元，增幅 7%，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救济费增加。

公用经费 56.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12 万元，降幅 277%，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办案费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8.8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01.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54 万元，降幅 5%，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转隶后 12 人未发绩效工资；

商品服务支出（302）199.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22 万元，降幅 60%，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及办公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57.08 元，较上年增长 90.74 万元，增幅 58%，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救济费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279.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9.7 万元，增幅 50%，原因是增加了本年房屋的修缮。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9.44万元，较上年增长1.89万元，增幅9.7%，其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较预算减少21.11万元，降幅108%，其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比预算压缩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0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下降）0%和0%。主要包括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保有车辆17台，购置车辆0台，主要是市0号文批复采购0，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0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5.89万元，较上年增加1.89万元，增幅12%，其主要原因是公车均为十年以上，维修费用增大，主要用于维修及加油，较预算减少21.11万元，降幅133%，其主要原因是规范加油制度，压缩维修成本。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75批次，860人次，支出3.55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0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费标准。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3.83万元，较上年增长3.83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为提高我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加大培训力度。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0万元，增幅（降幅）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安排。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96万元，较上年减少较上年减少11.17万元，降幅6%，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及办公经费减少，主要包括：办公经费50.24万元、印刷费6.09、水费2.40万元、电费33.39万元、邮电费5.42、取暖费0.46、差旅费17.43、维修（护）费41.51万元、培训费3.38、公务接待费3.55万元、被装购置费10.31万元、劳务费3.36万元、委托业务费5.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0万元。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97.7万元，较上年增长297.7万元，增幅100%，其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公开决算政府采购。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及保险等支出。

九、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2

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9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9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10	2019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否	
表11	2019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表12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13	2019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空	2019年无专项业务经费一及项目绩效
表14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空	2019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表15	2019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空	2019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

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1,76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15.18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258.93
2、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56.25
3、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4.29	二、项目支出	423.64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经营支出	
7、其他收入	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738.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101.8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0.1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8
		十六、金融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279.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	
		二十二、其他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6.64		本年支出合计		1,738.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293.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5.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032.39		支出总计		2,03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57900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66.40	1,766.40							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1.87	1,651.87							0.24
20404	检察	1,642.87	1,642.87							0.2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6.41	1,196.41							0.2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6.46	446.4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3	11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53	114.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	1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7	10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7900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	2	3	4	5	6
	合计	1,738.82	1,315.18	423.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29	1,200.65	423.64			
20404	检察	1,620.29	1,196.65	423.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6.65	1,196.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3.6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3	11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53	114.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	1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7	10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1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258.93
		三、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56.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4.05	二、项目支出	423.64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738.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01.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9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279.7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6.40	本年支出合计	1,738.58	本年支出合计	1,738.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5.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3.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3.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032.15	支出总计	2,032.15	支出总计	2,03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57900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	2	3	**
	合计	1,738.58	1,314.94	423.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05	1,200.41	423.64	
20404	检察	1,620.05	1,196.41	423.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6.41	1,196.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3.64		423.6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3	11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53	114.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	1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7	10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738.58	1,314.94	42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84	1,101.84		
30101	基本工资	608.61	608.61		
30102	津贴补贴	22.63	22.63		
30103	奖金	84.44	84.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7	104.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1	1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86	19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96	56.01	143.95	
30201	办公费	50.24	4.00	46.24	
30202	印刷费	6.09		6.09	
30205	水费	2.40	1.20	1.20	
30206	电费	33.39	0.72	32.67	
30217	邮电费	5.42		5.42	
20208	取暖费	0.46		0.46	
30211	差旅费	17.43		17.43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30213	维修（护）费	41.51	41.51		
30216	培训费	3.83		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5	3.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8		0.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31		10.31	
30226	劳务费	3.36	1.26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0		5.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9	3.47	1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8	157.08		
30306	救济费	157.08	157.08		
310	资本性支出	279.70		279.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31006	大型修缮	80.00		8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9.70		9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57900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	2	3	**
	合计	1,314.94	1,258.93	5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41	1,144.70	55.71	
20404	检察	1,196.41	1,144.70	51.7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6.41	1,144.70	51.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2	114.22	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52	114.22	0.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	10.05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7	10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314.93	1,258.92	56.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84	1,101.84		
30101	基本工资	608.61	608.61		
30102	津贴补贴	22.63	22.63		
30103	奖金	84.44	84.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7	104.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1	1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86	19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1		56.01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0.72		0.72	
30217	邮电费				
20208	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30213	维修（护）费	41.51		41.51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5		3.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1.26		1.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3.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8	157.08		
30306	救济费	157.08	15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九、金融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转移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八、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10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3.64	中省转移支付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表

编制部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小计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栏次	1	3	4			
合 计	95.00	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编制部门：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3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资金金额（万元）		分类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年度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编制部门：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4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任务2				
	任务3				
				
		金额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					
说明					

2019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编制部门：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5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说明				